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《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》

13位ISBN编号:9787040294057

10位ISBN编号:7040294052

出版时间:2010-4

出版社: 刘心稳 高等教育出版社 (2010-04出版)

作者: 刘心稳 编

页数:136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

前言

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复习备考,我们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(专科起点升本科)》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及要求,组织作者编写了这套《2009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(专科起点升本科)应试模拟》。本套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:1.内容完整,重点突出。本套书严格按照大纲所规定的题型、内容和难易比例编写,全面覆盖考试大纲的知识点。2.解渴实用,针对性强。在每套模拟试卷后,不仅给出了"参考答案",而且还设有"解题指导",即扼要指出该题所考查的能力、解题方法及考生解题时应注意的问题等,这对考生通过做题举一反三、融会贯通地掌握所学知识,将起到良好的作用。3.名师荟萃。质量可靠。本套书的作者均为长期从事成人高考命题研究的专家、学者及一线辅导教师,他们熟谙成人高考命题的思路、原则和方法,具有丰富的经验。本套书为全真模拟试卷,与我社出版的《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复习考试辅导教材》配套,便于考生在复习备考的强化冲刺阶段进行实战演练。在此提请广大考生注意:应在全面、系统复习的基础上做模拟试题,切忌边做题边翻看后面的答案及解析内容;应严格按照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试时间做题,答完试卷后再对照答案给自己评分。应广大考生要求,本套书各科新增了近几年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专科起点升本科)试题解析,便于考生掌握解题技巧,把握命题趋向,沉着应对考试。预祝广大考生获得圆满成功!

内容概要

书籍目录

民法应试模拟第1套民法应试模拟第1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2套民法应试模拟第2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3套民法应试模拟第5套房务等等等等,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5套民法应试模拟第5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6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7套民法应试模拟第7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7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7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8套民法应试模拟第80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9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10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附录2005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6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7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8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8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8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

章节摘录

提存须具备以下条件:(1)提存的原因合法。原因包括两种:一种是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 履行;二是因债权人方面的客观情况使债务人无法履行义务。(2)须债务已到履行期。债务未到履 行期,债权人可以不接受债务人的履行,债务人不得以提存来提前免除自己的履行义务。(3)须经 法定程序。提存一般由债务人先提出申请,按法定程序交由提存机关保管。债务人在办理提存后,应 尽其可能通知债权人,不能通知时,提存机关应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。四、论述题44.答案要点:行 为人虽无代理权,但其所具有的一定表征,足以使相对人客观上能够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其为法律行 为,该法律行为的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,称为表见代理。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如下:(1)代 理人无代理权,即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时,并无本人的授权,或虽有授权但并未授权其可实施超出 特定授权范围的行为。(2)该无权代理人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外表或假象。如果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 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,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被授权,那么,不存在表见代理问题,即表见代理的成立 须有"外表授权"的存在。(3)相对人有正当理由相信该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。如果虽有外表授权 的存在,但相对人还是不相信,仍然不构成表见代理。(4)相对人基于信任而与该无权代理人成立 法律行为。虽有以上三个要件,但最终相对人并未与其就所谓代理设立法律行为,那么,也不构成表 见代理。表见代理成立后,产生类似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。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, 即享受其权利,承担其义务。当然,被代理人有权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因无权代理而造成的损失。五 案例题45.答案要点:(1)耕牛的所有权没有移转。理由: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财产所 有权从交付时起移转,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案中,张某与李某对耕牛所有权的 移转时间并未约定,所以耕牛的所有权应自交付时起转移。而本案中张某并未将牛交付李某,所以, 耕牛的所有权仍归张某。(2)应由张某自己承担。理由:我国《合同法》明确规定,买卖合同标的 物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移转,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。本案中,张某与李某对风险移转时 间并未约定,所以风险应自交付时起转移。而本案中张某并未将牛交付李某,所以,耕牛被雷电击死 的风险应由张某自己承担。(3)应由张某将500元返还李某。解题指导:本题要求运用两个规则:(1) 所有权转移的时间的规则。依据是《民法通则》第72条的规定。(2) 买卖合同标的物意外灭失风险 的负担的规则。依《合同法》规定,一般从交付时起转移,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编辑推荐

精彩短评

- 1、快递没话说一早就收到了包装很仔细书不错
- 2、猜题准,每份模拟卷都会跟着附上答案,很方便,值得买!
- 3、我昨天考试回来,发现这本书的模拟试卷押中了今年成考的案例分析题,很开心。
- 4、不错,挺好的。还是比较详细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